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912號

上　訴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張伃萱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璐華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上訴人為提供訴外人其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其富公司」)融資服務，與「其富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3日簽署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下稱系爭承購合約)，自「其富公司」受讓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該公司對被上訴人之62筆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共計新臺幣1,384萬9,850元，並於106年5月15日合法通知被上訴人而對其發生效力。系爭承購合約第1條第8項第1款後段約定：「如債務人(被上訴人)於該應收帳款到期日起算逾30日仍未付款者，立約人(其富公司)應無條件買回應收帳款債權，且一經貴行(上訴人)通知，即生買回之效力」(下稱系爭約款)。上訴人於受讓系爭債權後催告被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仍未付款，上訴人已於106年6月5日依系爭約款將上情通知「其富公司」，其等間即生系爭債權買回效力，系爭債權已再次移轉予「其富公司」，上訴人無從再對被上訴人行使系爭債權，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已非債權人而拒絕向其給付，亦與誠實信用原則無違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已合法認定上訴人於106年6月5日依系爭約款通知被上訴人買回後，買回之債權契約及準物權契約同時生效，由「其富公司」取得系爭債權(見原判決第7頁第18至24

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已無債權，則原審認被上訴人得援此拒絕給付，自不違背法令，亦與債之相對性無涉，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蕭　胤　璟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